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庄学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庄学敏，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湖南华南光电仪器厂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高时石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财经大学，现任会计学教授。近 5 年，曾任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

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庄学敏	6	6	0	0	0	否	2

除《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外，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会议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p>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p>1、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p>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次 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讨论 2024 年度经营班子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次 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p>1、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第四次 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同意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会议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有效执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进展、年审计划及关注事项等进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日常监督及年度审计中切实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适时提出具有专业性、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参与决策、专业咨询与现场指导的职责。累计现场工作 15 日。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资料，充分运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课程，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公司就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详尽汇报，本人能及时获取完整、准确的会议资料，为基于充分信息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提供必要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本人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也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也通过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也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本人认为公司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也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本人对业绩考核、限售与解锁安排等进行持续监督。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向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600,000股，并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原则，明确独立董事职能定位，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履职。通过参与决策、强化监督、提供专业咨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庄学敏

2026年4月28日